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07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8學年度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教學共備工作坊計畫  
(109000759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教學共備工作坊計畫(子計畫13)」研習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教學共備實作，提升教師之學科專業知能，並藉由共備研討，培養教師教學診斷能力，發展有效教學方法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及入班輔導教師。

2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(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人員參加)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教務處 109/01/31 16:03



1090000555

有附件



- 1、國語科：109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- 2、英語科：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- 3、數學科：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楊梅區楊明國小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巷50號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開課單位：楊梅區楊明國小)，每場次40人，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。

五、經學校薦派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楊明國小黃叔建主任(電話：03-4754929分機610)。

七、檢送旨揭工作坊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2020/01/31  
15:38:4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公  
換  
章

訂

線

84